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留存

成交通知书

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网安办案取证工作站装备系统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YHZB2023-J-055) 竞争性磋商采购中,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评标办法》和贵单位的《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 确定贵单位为此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内容: 网安办案取证工作站装备系统购置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 ¥394300.00

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

请接此通知后, 做好以下工作:

- 1、在规定的时间内, 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 并签订合同;
- 2、与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 3、按合同要求, 保证质量, 如期履约, 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 4、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产品验收回执单

客户名称: 柞水县公安局

合同号: HL-20231008343

联系人: 郑先生

电话: 18829859333

收货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办柞水县公安局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验收情况	备注
1	取证专用机	MTF330	1	☒ 通过 ☐ 不通过	
2	弘连火眼仿真取证软件V2.1		1	☒ 通过 ☐ 不通过	
3	弘连火眼证据分析软件V2.4		1	☒ 通过 ☐ 不通过	
4	弘连火眼手机证据分析软件V3.5		1	☒ 通过 ☐ 不通过	

发货单位(公章): 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公章):

交付经办人: 许云龙

验收人:

发货时间: 2023年11月21日

验收日期:

特别说明: 此签收单&验收单各一式两份, 一份客户留存, 另一份需盖章顺丰到付至上海弘连总部

收件信息: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G座3层弘连网络 商务收 400-800-3721



产品验收回执单

客户名称: 柞水县公安局

合同号: HL-20231008343

联系人: 郑先生

电话: 18829859333

收货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办柞水县公安局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验收情况	备注
1	取证专用机	MTF330	1	☒ 通过 ☐ 不通过	
2	弘连火眼仿真取证软件V2.1		1	☒ 通过 ☐ 不通过	
3	弘连火眼证据分析软件V2.4		1	☒ 通过 ☐ 不通过	
4	弘连火眼手机证据分析软件V3.5		1	☒ 通过 ☐ 不通过	

发货单位(公章): 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公章):

交付经办人: 许云龙

验收人:

发货时间: 2023年11月21日

验收日期:

特别说明: 此签收单&验收单各一式两份, 一份客户留存, 另一份需盖章顺丰到付至上海弘连总部

收件信息: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G座3层弘连网络 商务收 400-800-3721

项目编号: YHZB2023-J-05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网安办案取证工作站装备系统购置项目

采购人: 柞水县公安局

供应商: 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方：柞水县公安局

地址：柞水县乾佑街办石镇社区二组

方：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东方星苑C座1005室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YH2023-J-055 合同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YH2023-J-055）、《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网安办案取证工作站装备系统购置项目；

2. 项目地点：YH2023-J-055或甲方指定地点；

3. 成交金额：¥：394300.00元（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

4. 项目内容：一体化取证工作站壹套（弘连猎户座手机取证工作站（MTF330））

二、交货及质保期

交货期：本项目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补遗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成交总价款为¥：394300.00元（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含货物、安装调试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配送、验收、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货物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2.1 履约保证金：无。

2.2 付款方式:

设备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出具全额制式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7%即¥: 382300.00元 (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预留合同总金额的3% (凑整) 即¥: 12000.00元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验收合格后, 一年内无产品质量问题, 全额付清。

2.3 结算方式

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进行结算。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 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张永立, 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解除合同的同时, 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7、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 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 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 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李媛媛。

4、乙方配送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 并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6、按甲方指定地点将送货, 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 保持现场整洁。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 设备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业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验收

-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如果货物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初验：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正常运行完毕，正常使用 60 个日历日内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及产品合格证等。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十、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结束后软件升级服务费根据市场情况另议，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2、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成交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设备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4、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超出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只收取维修所需原产品、材料成本费用。

5、售后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技术讲解、使用培训、维护

培训方式可以为：现场培训、远程培训、技术热线问题解答。产品使用培训作为产品服务，不纳入合同产品验收条件，培训要求等由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400-800-3721。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甲方应提前一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安排相应人员按时到达支援现场。

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磋商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磋商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协议期限

1、合同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六、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七、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柞水县公安局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914-4321430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乙方（盖章）：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792947965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东关正街支行

帐号：311011510000096155

日期：